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2號

原 告 許高瑞

被 告 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

訴訟代理人 連昱程

白苡琳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勞小字第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4日下午2 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 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原告提出名片影本、點餐單據影本、加盟店承攬人員流通同意書影本、網頁列印資料、臺南成功路郵局存證號碼000968號存證信函原本各1 件為證，然此均無法證明原告受有1 元的精神上損失的事實。縱使原告

01 主張被告已經在114年8月6日承諾錄取原告擔任業務員，
02 但被告事後由人資通知不錄取原告，違反雙方的諾成契約等
03 情屬實，亦是屬於兩造間僱傭關係、勞動契約或承攬關係是
04 否成立的民事爭執，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05 第1項、第188條規定故意或過失的共同不法侵權行為，因
06 此原告依照民法第195條請求賠償1元精神慰撫金，要屬無
07 據。另外民法第92條是有關於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得撤銷的
08 情況，與本件原告主張的事實無關。另外憲法第7條、勞動
09 事件法第1條平等原則、就業服務法第5條非典型僱傭歧
10 視、民法第273條第1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
11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跟本件爭議屬於前述僱傭關係、
12 勞動契約或承攬關係是否成立的民事爭執無關，亦非原告得
13 據以請求精神慰撫金的請求權基礎，因此原告依照此部分規
14 定及公約，請求被告賠償1元精神慰撫金，仍屬無據。至於
15 原告所稱在114年8月6日給付方宥圻及王春雄與原告之餐
16 費共740元部分，要屬原告主動贈與，且已經完成，亦與本
17 件原告主張請求賠償1元精神慰撫金無涉，因此原告請求為
18 無理由。

19 三、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書記官 朱烈稽

23 法官 林雯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31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朱烈稽